



（二）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包组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江口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萝岗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的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米油类等食堂食材配送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广州市供销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41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96.7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供销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5 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